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1263000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前台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86年間偵辦「東海之狼」案，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、誤導被害人指認犯嫌涉案等多項重大違失。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有草率辦案、濫權追訴；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，均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1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